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京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置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在筹划及操作本次交易事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将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就有关信息披露和保守重大信息秘密的有关规定向相关事宜经办人员做出了提示，提示其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责任；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有效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

3、公司严格限定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避免了内幕信息的泄露。在内部人员的安排上，严格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人员范围，除了决策人员及必要经办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接触相关信息，所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均单独存放，由专人负责管理保存；

4、公司在相关会议召开时采取封闭措施，无关人员严禁进入会场，有效的保证了敏感信息的保密性；

5、公司就接触敏感信息的人员申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综上，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5 日